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9-01719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19年03月11日
标题: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工作的意见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19年03月22日

##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工作的意见》政策解读

近年来,我省殡葬改革工作持续推进,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单一,与群众需求存在很大差距。部分殡仪馆建设年代久远,火化设施设备老旧,部分遗体接运车辆接近报废年限;个别县(市)没有带火化设施的殡仪馆。二是部分地方散埋乱葬严重,有的群众直接将坟埋在责任田。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建设明显滞后,与群众安葬需求不相适应。三是部分农村存在厚葬薄养、大操大办等问题。为促进我省殡葬工作发展,结合我省实际,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工作的意见》,共分3个部分:

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。包括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。指导思想明确了《意见》出台的目的,即:建设惠民、绿色、文明殡葬,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,提升殡葬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,逐步革除殡葬陋习,大力倡导移风易俗,使殡葬事业发展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,服务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。基本原则明确了5项原则,一是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原则。明确各级政府为责任主体,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。二是因地制宜、稳中求进原则。要求实事求是,鼓励先行先试,确保社会稳定。三是公平可及、群众受益原则。在设施、服务、惠民政策等方面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同等权利。四是移风易俗、绿色环保原则。树立绿色殡葬理念,破除丧葬陋俗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五是健全机制、依法治理原则。从监管机制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等方面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。发展目标明确了2020年、2025年和2030年三个阶段性目标,从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到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建设,从殡仪服务管理到完备的服务体系建设,均予以明确。

第二部分为主要任务。共有3方面10项内容。一是深入推进殡葬改革。包括深化农村殡葬改革、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、大力倡导文明祭祀。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既是重点也是难点,因此,意见将深化农村殡葬改革作为一项任务予以明确,强调改变传统的家庭治丧,通过建设乡(镇)殡仪服务场所变为集中治丧,实行集中规范化服务,遏制大操大办、薄养厚葬、人情攀比陋习。意见明确通过推广节地生态安葬,推动公墓由资源消耗向绿色生态转型,引导群众从注重大碑大墓向精神传承转变。通过宣传文明祭祀,提高群众文明祭祀、节地生态安葬意识。二是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。重点是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,不断满足群众殡葬需求,保障群众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的权利。三是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管理。重点是推进殡葬服务机构管办分离、加强殡葬重点事项管理、切实发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和强化殡葬工作法治化建设,进一步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。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部门职责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、加强宣传教育和严格监督考核 5 个方面。

[政策文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工作的意见](#)